## 〈今詞苑序〉意義新詮:「崇今」價值重造\*

## 侯雅文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

## 導 言

《今詞苑》三卷,清康熙十年(1671)由徐喈鳳刊行,陳維崧(1626-1682)、吳逢原、吳本嵩、潘眉四人合編,各有序文,闡明理念。」在順治、康熙這段時間,除了《今詞苑》之外,尚有眾多以「今」為書名的選本問世,為類如順治年間魏畊、錢价人所輯《今詩粹》,魏裔介《今詩溯洄集》(又名《溯洄集》);文類如陳維崧、冒禾書、冒丹書合編《今文選》,魏裔介《今文溯洄集》,諸區鼎《今文短篇》、《今文大篇》;詞類如陳維崧等人合編《今詞苑》,顧貞觀、納蘭楚德所輯《今詞初集》等。此外,與這類選本題名為「今」相近者,尚有王晫所編《今世説》等。雖然,歷來不乏當代文學的編選;不過,如此時文人紛紛指名「今」選,卻較為少見,因而成為特殊的文學現象,值得關注。此一現象背後,呈現清初文人對於「今」所表徵的價值認知與重造。本文即據此對《今詞苑》的意義,重新解讀。

晚明以來,文人對「今」的價值認知與肯定,指向與古別異而彰顯的獨到。如孫 鑛編《今文選》,主張「不律以漢魏盛唐,但即其有獨得者取之,如此方覺有衡度」。<sup>2</sup> 又如卓人月、徐士俊編《古今詞統》,力倡「詞固以新為貴」。<sup>3</sup>該書雖然兼取古今詞

<sup>\*</sup> 本文獲臺灣科技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「『詞』與『經』、『史』的會通:陳維崧詞學綜論」(計畫編號:102-2410-H-004-217-MY2)補助,為首批成果。承蒙諸位匿名審查委員與編輯先生指正,受益良多,謹此致謝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陳維崧、吳逢原、吳本嵩、潘眉(編):《今詞苑》(清康熙十年[1671]徐喈鳳南磵山房刻本 重修本)。以下引用此書序文,不再附註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孫鑛:《月峰先生居業次編》,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影印明萬曆四十年(1612)呂胤筠刻本(北京:北京出版社,2000年),卷三〈與余君房論今文選書〉,頁三五上。

<sup>3</sup> 徐士俊:〈古今詞統序〉,載卓人月、徐士俊(輯):《古今詞統》,明崇禎刻本。該序另引宋 代楊纘「立新意」之説為證。見楊纘:〈作詞五要〉,載張炎(撰)、蔡楨(疏證):《詞源疏證》 (北京:北京市中國書店影印民國二十一年[1932]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排印本,1985 年),卷下,頁74。該文對「立新意」的解説,正是「須自作不經人道語」。

142 侯雅文

作,不過對於所錄詞家的稱讚,每由能作「不經人道語」的新意為判準,不是秉持獨 尊古範的觀點。<sup>4</sup>綜上可知,以「新創」為「今」之價值所在,在晚明文壇頗見流行。

時至清初,逐漸凝聚出一種與晚明文人不同的「崇今」觀點,由前述若干「今選」著作即可獲知。如魏畊《今詩粹·自序》陳述編選今詩的動機,乃由不滿「裂雅宗而叛古律」的風氣而來,因此一方面要「朱紫別而分數齊,格力嚴而繩削正」,「不敢稍溢於唐人」,以復返文體正宗,而獨尊古範不逾矩;另一方面,該書〈凡例〉對「並時之人」給予「遂臻極盛」的肯斷,<sup>5</sup>旨在彰明「古範」之美善,必待當今有識之士的倡導與追摹,方可朗現。藉此,顯示「今作」的重要。

《今詞苑》在上述兩種「崇今」觀點流行之後,雖也標榜「崇今」,但既非回歸晚明 追求新變的崇今主張,也與清初因復古而崇今的選本觀點不同。其意乃在消解對不 同文體所賦予大小、高下、尊卑、正宗旁流的評斷,並對此一評斷所從自的「基源價 值」(ultimate value),給予逆轉或改造,據此,肯定今所以為盛。是故,這部選本的 意義,除了推尊詞體之外,更見於對晚明清初「崇今」價值的重造。

本文所謂「基源價值」,是指一切人文社會行為所據最根本的價值理念。就本論題而言,係指「正統」與「存異」這組對立價值。所謂。正統」,最寬泛的意思,指以普遍客觀的基準衡度萬物,以求「同一」;對於不合此一基準的異端,就給予區分、貶抑,甚至排除。為了確保此一基準的普遍客觀性,每每訴諸天道、經典或聖人所為。如歐陽修〈原正統論〉曰:「正者,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;統者,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。」〈正統論上〉曰:「所謂非聖人之說者,可置而勿論也。」。相反地,「存異」就是包容對立異端或多元殊別的價值理念,不分軒輊,「齊一」對待,故成為與「正統」相對的另一種「基源價值」。在古代,這種價值意識的運作,始於政治,而後擴及文學等各種人文層面。

本色、正宗的文學觀念本可只作為描述某一文體獨有的特徵,而可與他體區分的用詞,不必涵有褒貶排他的價值判斷在內。<sup>7</sup>不過當文人對此一觀念的使用,由純粹的描述轉向規範評價的時候,往往會導入正統的價值判斷。如明末沈際飛編撰《草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卓、徐二人雖自視己說能得詞體之正,然書名《詞統》,乃指「統合別格」,而以「新創」為本,不是持「正統」理念,追求詞體的正宗本色,獨尊古範。詳侯雅文:〈《古今詞統》的統觀與蘇辛詞撰評析論〉,《東華漢學》第22期(2015年12月),頁77-117。

<sup>5</sup> 魏畊、錢价人(輯):《今詩粹》,清初刊本,頁五下至六上、一下至二上。

<sup>。</sup>歐陽修(撰)、陳亮(輯):《歐陽文粹》,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 1983年起),卷一,頁八下、十七上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 「本色」一詞有描述義,也可兼涵評價義。另需區分兩種面向,一種指由辨類體為基礎而來的類體本色,另一種指由辨家數為基礎而來的家數本色。詳顏崑陽:〈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〉,《文與哲》第22期(2013年6月),頁569、572、582-86。以下對「類體本色」一詞的用法,即參此文論點而來。

堂詩餘別集》,曾提出「嫡統」,<sup>8</sup>以發明樹立詞本色的意義。沈氏之説固然出於類喻,但也正好表現明末以來的文人,自覺詞學追求正宗、本色的深層,有更為基源的「正統」意識;縱使未必皆顯題為論述,但已落實在具體詞學行為的操作之中。

清初,詞人不乏宗經、徵聖以推重詞體,《國風》、《離騷》與孔子最被稱引,<sup>9</sup>則 詞體已獲尊崇。這種論述不純粹只是明代前期詞體本色說的沿襲,更重要的意義在於援引儒家經典、聖人,為詞體必以合樂及婉約體格為本色、為準式,尋得本原上的理據。循此,或獨尊古代詞典範,或肯認今詞,莫不來自「正統」的基源價值觀。尤其,經過清初某些文壇領袖的倡導,更加確立這種論述的權威性。可是,《今詞苑》卻還要再次宣示尊詞體。這顯示編者不僅不認同詞體本色說,更隱隱地將批判的矛頭指向當時推尊詞體的文壇領袖,以及他們所秉持的理據,藉此端正時人對詞體的認知。蓋如上述時人推尊詞體的論述,對於體式仍有特定的執念,從《今詞苑》編者的立場來看,未必可以有力地破除那些強分詞體與他體高下的成見。書名特稱「今」,用意或在此。

不過,對於如何重造清初的「崇今」價值,《今詞苑》的編者理念並不完全相同,或是主張重造正統,或是追求「齊一對待」的存異。以此,四篇序文觀點各有所重,宜分別探究。近來,學界對於《今詞苑》特為注意、或是對該書編選經過、分卷、選錄詞家、詞作數量的情形,給予介紹;<sup>10</sup>或是對〈今詞苑序〉的編選理念加以闡釋,而且大多以陳維崧所撰的〈今詞苑序〉為中心,著重闡發諸篇序文觀點趨同的一面。<sup>11</sup>這類研究成果,意在闡明陳維崧〈今詞苑序〉對詞體的推尊,方向固然不錯,但尚未進一步指出,《今詞苑》的用意不止於推尊,更在於辨明推尊之由。

<sup>《</sup>草堂詩餘別集小序》云:「國有嫡統,有庶統,固曰:『紫色蛙聲,餘分閏位。』」見顧從敬 (選)、沈際飛(評):《古香岑草堂詩餘四集》(明崇禎間太末翁少麓刊本),《別集》,序頁三下。

<sup>。</sup>溫博〈花間集補序〉、朱一是〈梅里詞自序〉、朱日藩〈南湖詩餘序〉、張師繹〈讀書堂《花間》 《草堂》合刊本序〉、沈際飛〈古香岑草堂詩餘四集序〉、陳子龍〈三子詩餘序〉等,皆有相 關論述。詳余意:《明代詞學之建構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9年),頁159-70。

性勇強、周絢隆皆指出,該書自康熙八年(1669)秋即已「籌劃編選」。詳陸勇強:《陳維崧年譜》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2006年),頁300;周絢隆:《陳維崧年譜》(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12年),頁360。閔豐一方面敘述該書按小令、中調、長調分卷,各一卷;另一方面比對書前目錄及正文實際選錄結果,指出兩者在內容上互有出入。按正文選錄,則詞人約一百九家,小令選二百一十四首,中調選九十五首,長調選一百五十二首,總數四百六十一首。詳閔豐:《清初清詞選本考論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年),頁15、345-46。

<sup>&</sup>quot;早期清詞史、詞學史等論著,偏重闡釋陳維崧所撰寫的散體〈今詞苑序〉,肯定陳氏推尊詞體。詳嚴迪昌:《清詞史》(南京:江蘇古籍出版社,1999年),頁193-96;方智範等:《中國古典詞學理論史》(上海: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5年),頁184-87。近來有若干著作,旁論陳維崧之外其他合編者的序文,不過內容側重闡發諸篇序文觀點趨同的一面。詳閔豐:《清初清詞選本考論》,頁17、27-28、31;蘇淑芬:《湖海樓詞研究》(臺北:里仁書局,2005年),頁70、103-5、118-21、124-31。